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教〔2025〕19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教学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 2025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学校全体师生重要回信精神，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参照《东北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教学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25〕27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辅修专业设置

第二条 开办学院设置辅修专业应依据人才培养目标与办学条件，遵循教有余力原则，制定辅修培养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处统一发布全校辅修专业名单、培养方案、学业标准和互斥专业等内容。

第三条 设置辅修专业的主修专业应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且已完成一个人才培养周期。学院应于招生前一年完成辅修学位在省级学位委员会的备案工作。

第三章 培养方案制定

第四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一般由学科基础类课程、专业方向类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实践类课程组成，修读形式全部为必修，有先修课程要求和课程替代关系的课程应在培养方案

中明确说明。

第五条 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含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章 招生与录取

第六条 各学院应制定相关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和录取标准，坚持公平公正，规范校内招生宣传，保证辅修专业校内招生工作有序进行。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应给予工作支持。

第七条 学生报名条件

学有余力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按照“自主规划、自愿选择”原则，结合个人学业状况和兴趣爱好报名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学生在校期间限报一个辅修专业，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应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一）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已完成一学年（含）以上主修专业学习；

（二）无不及格课。

第八条 考核与录取

各学院可根据招生计划、辅修专业的特殊要求等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报名条件、考核标准与方式以及录取原则等，相关要求应在校内招生宣传时明确说明。录取名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公布录取结果。

第五章 教学要求与运行管理

第九条 主辅修课程教学要坚持“同质要求、同质管理”原

则。开课单位在优先满足主修课程教学安排前提下，可根据教学资源分配使用情况以及辅修规模，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优化教学组织形式，挖掘存量教学资源潜力，提高教学资源使用效率，支持辅修专业教学活动。

第十条 教学班设置

（一）辅修课程可采用合班上课、单独编班上课两种教学形式组织教学，开课单位应根据学生上课需求量、师资力量、实验室容量等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规划，并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确定教学方式。辅修人数不足 45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单独编班，学生应随主修专业合班上课；辅修人数在 45 人及以上的，原则上应单独编班。合班的实践教学按照合班的班级开展，单独编班的实践教学可单独组织开展，也可以与相同（相近）专业进行。

（二）单独编班上课的课程须提前完成教学任务落实、排课等相关前期工作。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此类课程原则上安排在晚上或周末等时间进行。单独编班上课的课程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面向其他学生开放。合班上课的课程，应结合学生报名情况设置一定人数比例作为辅修选课名额。

第十一条 选课组织

辅修课程选课具体参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选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执行。学生应合理安排选课数量，首先保证主修课程学习。学生每学期修读主修和辅修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35 学分。

第十二条 课业要求

(一) 学生选定辅修课程后，应按时上课，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教学环节，并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辅修专业教学安排如与主修专业教学安排冲突，必须服从主修专业教学安排，学生须向辅修课程授课教师提出请假，但仍须完成课程作业、测试等教学环节。

(二) 主辅修课程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统一组织考试，学校在排考时应尽量避免学生考试时间冲突。辅修学生考试时间冲突的，可申请缓考，缓考学生可报名开学初的课程补考，如补考不通过，可向学校申请参加二次补考，二次补考仅面向因正考考试时间冲突无法参加考试的辅修本科生。

第十三条 课程免修

学生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与辅修专业课程相同，可向辅修专业开办学院申请课程免修，经学院认定后可予以免修。免修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辅修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30%。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不得免修。

第六章 学籍及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辅修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辅修期间，凡出现下列情况者，取消辅修专业学习资格：

(一) 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告者；

(二) 未按时注册学籍者。

第十六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辅修专业学习资格即结束。

第十七条 辅修课程成绩单独记载，绩点单独计算，不参与主修专业总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辅修成绩单与主修成绩单一并归档。

第十八条 如学生中途退出辅修，其辅修课程成绩及学分符合认定标准的可以申请认定和转换，具体认定由学生主修所在学院负责，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章 毕业、学位要求及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合格，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符合辅修学位申请条件，由本人申请，经辅修专业开办学院审核，与主修学位同时经秦皇岛分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东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主修专业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不能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未报名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可通过跨专业选课辅修其他专业课程，相关教学要求与运行管理参照本办法第五章条款执行。符合辅修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的，由学生

本人向辅修专业开办学院提出申请，经校院审核通过可按照本办法第七章条款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学士学位。

第八章 学费及工作量酬金核算

第二十二条 辅修按学分收取学费，具体标准及收费办法按《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东秦校〔2021〕36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辅修课程工作量及酬金按照现行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管理办法执行，不做另行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25年（含）以后参加辅修学习的本科生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2024年（含）以前参加辅修学习的本科生继续按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东秦校〔2022〕41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